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朔环怀罚[2022]020号

怀仁县金运煤炭储售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文永昌 身份证号码：140622197510151612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624699133818P 地址：怀仁市金沙滩镇翰林庄村北 我

局于2022年10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
环境违法行为

该公司原煤约2000吨、精煤约300吨、煤泥约240吨、矸石约
500吨露天堆存未进行抑尘措施；精煤库封闭不严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22年10月9日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0元整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国家金库怀仁支库 户名：怀仁市财政局 账号：103050125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朔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怀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